

(2018)浙0382民初11973号

蔡乐芬(女,1986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住乐清市芙蓉镇新屋巷18号):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蔡乐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119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987号

钱振敏: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秋雷、钱爱微、钱振敏、钱永乐、钱丽萍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

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69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172号

徐陈、陈央静、钱胜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徐陈、陈央静、钱胜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7月4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25日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946号

阮敏文、陈晓琴、叶凤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与被告阮敏文、陈晓琴、叶凤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

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7月4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7890号

朱月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被告王琴杰、朱月娥、王永坚、王小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

78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264号

黄晓丹: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黄晓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2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泰融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融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泰融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融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

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泰融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浙江泰融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浙江泰融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571688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泰融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3月14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310201401200051363	20,958,528.49	0.00	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宇嘉丝业有限公司、启天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荣升达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轩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盛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创、季晓明、胡林浩
合计				20,958,528.4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3月14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浙江泰融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

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关于开展浙江心连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凯旋电器有限公司 职工劳动债权调查的公告

慈溪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7日分别作出(2014)甬慈商破(预)字第7号、第8号、第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心连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凯旋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心连心系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名称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2014年8月13日慈溪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慈破字第7-3号、第8-3号、第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定心连心系公司合并重整。2015年4月1日慈溪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慈破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心连心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心连心系公司重整程序。后因心连心系公司未按约执行重整计划,慈溪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7日作出(2014)甬慈破字第7-7号民事裁定书,裁

定终止心连心系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心连心系公司破产。由于心连心系公司没有向管理人移交员工劳动关系的相关材料,故管理人无法对劳动债权进行深入地调查核实,现为了维护职工权益,就管理人开展职工劳动债权调查事项公告如下:

一、心连心系公司员工享有职工劳动债权的,请在规定时限内向管理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职工身份证明、工作年限证明、工资水平证明、所欠工资、医疗保险、经济补偿金证明等与劳动关系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

二、截止本公告日,收到有25位职工委托浙江铭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向管理人书面提出的职工补偿金征询函,请代理人或职工本人在规定时限内向管理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职工身份证明、工作年限证明、工资水平证明、

所欠工资、医疗保险、经济补偿金证明等与劳动关系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

自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员工未向管理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届时,管理人将根据心连心系公司截至2014年4月、2016年8月在慈溪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参保人员数,按社保缴费基数和参保时间计算有关职工劳动债权,特此公告。

管理人办公地址:余姚市舜水南路4号(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城晨 62652660 13626806758

浙江心连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宁波市凯旋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9年3月25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2018007,签署日期为2018年10月11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86,718,969.69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合通知各借款人及担

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电话:0571-8723472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571-8527372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9年3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5月31日)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 金	欠 息		
1	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	HZ0810120140127	86,718,969.69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湖州江南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浙新化纤织造有限公司、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曹欣羊、徐兴娟	湖州江南华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众鑫广场三楼288套房产设定最高额5000万元抵押担保
合计			86,718,969.6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

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绍兴朗运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绍兴朗运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3月14日),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朗运贸易有限公司。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绍兴朗运贸易有限公司联合

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朗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绍兴朗运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朗运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基准日:2018年10月25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从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英豪实业有限公司	1、2014信银杭绍贷字第012868号 2、2014信银杭绍贷字第012895号 3、2014信银杭绍银兑字第008106号	1、抵押人:宣淑英、余雄豪、浙江力拓针织有限公司、绍兴县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余雄豪、宣淑英	21742871.66	及相应利息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0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

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康期汽配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康期汽配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康期汽配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

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康期汽配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绍兴康期汽配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康期汽配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5-85766803、0571-876895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绍兴康期汽配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本 金	利 息	担保人
浙江瑞祺漫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20,535,273.61	5,623,121.27	抵押人:浙江瑞祺漫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人:绍兴汉马汽配有限公司、浙江中天面料有限公司、邱昀、余汶轩、邱财康。

注:1、上表本息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本金、利息)、担保人等信

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